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五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六	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
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